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9月26日 105學年生命科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3日 生命科學院10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3日 105學年第1學期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督導本院所屬系所執行下列之任務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- 二、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之內涵。
- 三、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範。
- 四、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- 五、學生實習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以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學系各推派二名實習業務相關之教師擔任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出缺之該學系推派教師補任，補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教師級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